

证券代码：871677

证券简称：韶华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郭圣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澳门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卡仆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 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二层20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通过珠海金仆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 卡仆科技有限公司3.7666%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希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99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厂长；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环磨（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黄金矿山非标准设备（高温高压无氰解吸电解装	

	<p>置)；销售黄金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p> <p>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p> <p>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p> <p>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用房；</p> <p>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用房；</p> <p>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用房；</p> <p>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p> <p>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p> <p>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 2 层 208 室；</p> <p>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61 号 1 幢；</p>

	<p>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1幢1层1110；</p> <p>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1幢1层1108；</p> <p>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6号院4号楼1层108；</p> <p>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61号1幢2层202；</p> <p>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61号1幢。</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陈希龙持股100%且担任厂长的企业；</p> <p>北京金银城黄金设备有限公司：陈希龙持股58.33%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p> <p>北京亿丰源钢结构加工厂：陈希龙持股3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女儿陈俊持股6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p> <p>北京惠科远航商务有限公司：陈希龙持股80%且担任</p>

	<p>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赵子识持股 20%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p> <p>北京科盛赛莱商务有限公司：陈希龙持股 8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赵子识持股 20%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p> <p>北京欧华庆国科技有限公司：陈希龙持股 45%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赵子识持股 55%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p> <p>北京龙康永健科技有限公司：陈希龙持股 70%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其配偶赵子识持股 30%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p> <p>北京金长成科技有限公司：陈希龙间接持股 99% 且担任监事，其配偶赵子识持股 1% 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其女儿陈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圣豪	
股份名称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999,800 股，占比 99.99%	直接持股 1,999,800 股，占比 99.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800 股，占比 9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希龙	
股份名称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1,999,800	直接持股1,999,800股，占比99.99%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9.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9,800 股，占比 99.9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3月4日，陈希龙、郭圣豪、韶华文化签署《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陈希龙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郭圣豪持有韶华文化的1,999,800股股份，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99%，本次转让前，郭圣豪直接持有韶华文化1,999,800股股份，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99%，系韶华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陈希龙将直接持有韶华文化1,999,800股股份，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99%，韶华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郭圣豪变更为陈希龙。</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行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圣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希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4日，陈希龙、郭圣豪、韶华文化签署《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陈希龙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郭圣豪持有韶华文化的1,999,800股股份，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99%。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圣豪、陈希龙

2026年3月4日